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 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五點、第十點、第十五點、 第十八點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自一百十一年四月八日訂定下達實施。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業經教育部一百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臺教授國部字第一一三五五〇一二三一號函修正公布,為配合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之修正,爰修正「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高溫月份之文字。(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修正放寬學校冷氣之啟動方式。(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修正教室冷氣使用之開窗機制,學校可視實際情形視度開窗。(修 正規定第十點)
- 四、修正應規劃冷氣使用空間供教師集中備課使用。(修正規定第十五點)
- 五、修正冷氣電費結餘款得用於電氣檢驗。(修正規定第十八點)

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學校開啟冷氣,以室內溫	三、學校開啟冷氣,以於「學	一、參考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
度超過攝氏二十八度、室	生在校作息時間」之學期	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
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	間高溫月份,室內溫度超	第三點規定,修正本點內
質指標(AQI)高於紅色警	過攝氏 <u>28 度以上</u> 、室外	容,酌作文字修正。
示等時機為原則;各校開	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	二、為避免對於高溫月份產生
啟冷氣時機之室內溫度不	指標(AQI)長時間處於或	認定疑義,刪除於「學生
得訂定攝氏二十九度以上	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	在校作息時間」之學期
或過度限縮冷氣開啟時	則;各校開啟冷氣時機之	間高溫月份等文字。
間。	室溫不得訂定 <u>高於</u> 攝氏	
	<u>29</u> 度以上 <u>或</u> 過度限縮冷	
	氣開啟時間。	
五、學校以班級冷氣卡啟動班	五、學校 <u>應</u> 以班級冷氣 <u>儲值卡</u>	参考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
級冷氣 <u>為原則</u> , <u>並</u> 應訂定	啟動冷氣, <u>且</u> 應訂定 <u>教室</u>	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第五點規
冷氣卡發放原則及管理機	冷氣 <u>儲值</u> 卡之配發、加	定,修正本點內容,酌作文字
制,含配發、加值、保管	值、保管與退費方式。	修正。
與退費方式。		
十、班級教室冷氣使用期間	十、冷氣運轉時,為保持教室	一、參考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
應視教室空氣品質,適度	內空氣流通,應遵循以下	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第十
開窗換氣,以促進空氣流	<u>原則:</u>	點規定,修正本點內容,酌
通,避免二氧化碳濃度過	(一)教室於平常上課冷氣	作文字修正。
高。	使用期間無需開窗,	二、項次變更。
前項班級冷氣使用期間之	下課期間應適度通風	
開窗機制,得參考環境部	换氣,以促進空氣流	
校園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	通,避免二氧化碳濃	
理指引。疫情期間或有疑	度過高。	
似群聚傳染病情形,其使	(二)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	
用 <u>方式</u> 如下:	聚傳染病情形,其冷	
(一)疫情期間使用冷氣	<u>氣</u> 使用原則如下:	
時,應於教室對角處	1、疫情期間使用冷氣	
各開啟一扇窗(至少	時,建議於教室對	

十五公分),以促進	角處各開啟一扇窗	
空氣流通,並於每節	(至少十五公分),	
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	以促進空氣流通,	
為送風模式。	並於每節下課將班	
(二)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	級冷氣轉換為送風	
染疾病情形時, <u>應</u> 打	模式。	
開窗戶和使用抽風	2、班級發生疑似群聚	
扇,盡量不使用冷	傳染疾病時,建議	
氣,並 <u>應</u> 指導學生良	打開窗戶和使用抽	
好衛生習慣。	風扇,盡量以不使	
	用冷氣為原則,並	
	指導學生良好衛生	
	習慣。	
十五、學校應規劃冷氣使用	十五、教師於課後有冷氣使	参考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
空間,供教師於無課	用需求者,學校得規	用及管理注意事項第十二點規
務或課後時間集中備	劃空間供教師集中備	定,修正本點內容,酌作文字修
課使用。	課。	正。
十八、為鼓勵各校推行節能	十八、為鼓勵各校推行節能教	参考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
教育,本府補助之冷氣	育,本府補助之冷氣電	用及管理注意事項第十六點規
電費,其結餘款得用於	費,其結餘款得用於校	定,修正本點內容,酌作文字修
學校各項設施設備改善	內 <u>充實</u> 設施設備改善。	正。
及電氣檢驗。		